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1) 成员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

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中山市古镇镇市政路灯改造 项目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中山市古镇镇市政路灯改造 项目(二次)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（成员单位）），从业人员 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837154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917668.3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特光照明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3日

-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

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3-03 18:38:24



(2) 牵头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BZCG20250206C03 第 (1) 采购包 2025-03-03 18:38:24

上海乾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3-03 18:38:24

